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46人；授予的权益数量由202.10万股调整为201.9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王志弘、潘家锋、鞠永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董事欧洋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欧向军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五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五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王志弘、潘家锋、鞠永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邹支农、董事欧洋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欧向军的近亲属，因此以上五位董事系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以上五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